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440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建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10 訴字第64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282號），提起上訴，本院
12 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5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院審理範圍：

18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9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
20 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
21 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2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
23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24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雄（下稱被
25 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
26 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都無意見，請
27 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78、125頁），足認被告只對原
28 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29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
30 審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31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並逕予引用
03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4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5 適與否：

06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9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
10 款收據」上偽造「陳建達」、「福恩投資有限公司」之印章
11 蓋用印文之行為及被告於其上偽簽「陳建達」署名之行為，
12 均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前開私文書後復持
13 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四)被告與「陳小鍾」、「趙豐邦」、「ROSE」、「3」及其等
18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為共同正犯。

20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迄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2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3 年8月2日起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27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28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30 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規定對被告均較不利，
3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偵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所犯之洗錢犯行（偵卷第87
頁、原審卷第69、73頁，本院卷第79頁），合於前揭減刑之
規定，是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刑，惟依原審之論罪，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中之輕罪，亦即原判決係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第16條第2項規定。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
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
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
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係有利被告之刑罰減
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
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
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
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
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
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查被告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加重詐欺罪不諱，又
陳稱薪資是以月結，沒有完成6月就被查獲等語（偵卷第15
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實際領有報酬或其他
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於偵審
均自白犯加重詐欺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3. 至被告辯稱其有供出並指認共犯，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惟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
03 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八德分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4 （下稱桃園地檢署），並電聯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05 南地檢署），均回覆並未因被告自白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06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有八德分局德警分刑字第1130
07 041083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桃園地檢署桃檢秀海11
08 2偵50282字第1139125605號函、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
09 臺南地檢署南檢和宇113營偵1050字第1139084625號函等在
10 卷可佐（本院卷第69至73、115至117頁），是本案並無詐欺
1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適用之餘
12 地。

1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陳秀娥達成和解，且有
15 偵審自白，又無犯罪所得，並已指認共犯，請依法減輕其刑
16 等語。

17 (二)原審詳予調查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前揭法條論處被
18 告有期徒刑1年4月，固屬卓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
19 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後述），且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
2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判
21 決時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洽。是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
22 為由提起上訴，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
23 分予以撤銷改判。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
25 徑營生，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之車
26 手工作，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欺歪風，
27 更嚴重危害金融秩序、社會信賴及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
28 念被告自偵查迄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29 解，願賠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因履行期未屆至
30 而未給付，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9至100
31 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情節，其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失之金額，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鷹架工作、月薪約5萬元、需扶養母親、外公（本院卷第83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吳祚丞
　　　　　　　　法　　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秀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